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中簡字第391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盧玟伶
被　　告　弘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琪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721,574元，及自民國107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8,027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緣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之支票1紙，詎俟票據屆期，經原告向付款人提示後，附表票據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間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

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，爰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1,574元及自附表所示提示日即民國107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票據號碼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| 提示日（民國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弘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|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桃園分行 | YA0000000 | 2,721,574元 | 107年06月11日 | 107年6月11日 |